

新北市政府辦理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演藝活動，以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經政府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 (二)以推動文化藝術為目的之公益法人(如財團法人及公益性社團法人)。
 - (三)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但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 四、本要點補助之演出地點如下：
 - (一)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樹林藝文中心。
 - (二)本市境內之展演空間場地。

申請補助計畫之演出地點為本局所屬演藝廳或場館者，其檔期使用應先取得本局場地使用管理單位之同意。
- 五、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類別以音樂、戲劇(曲)、舞蹈、民俗技藝及其他表演藝術活動為限。
- 六、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補助項目以演藝活動計畫所需之部分經常性支出為原則，如排練費、設計費、演出費、場租、運輸、製作費、字幕、文宣廣告、設備租借費、攝錄影費或版權費等。但不含受補助者之行政人員薪資及行政管理費。
 - (二)本要點補助之金額，為受補助者執行演藝活動計畫所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決議之。
- 七、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時間如下：
 - (一)當年度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受理次年度將辦理之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但必要時，本局得視需要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 (二)申請演藝活動補助之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如對本

市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另行核定專案補助額度。但補助金額應以全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以內為之。

八、依本要點申請演藝活動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演藝活動補助申請表一式五份及電子檔。

(二)計畫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內容包括：

1、內容說明。

2、背景資料。

3、預期效益、票價結構及預估收入。

4、預算總表及預算支出明細表。

5、近三年演出紀錄、獲獎、受補助及重要演出之影音或書面資料。

(三)申請補助計畫為新創作者，得以完整劇本、總譜等替代前款第五目所定資料，並於結案時檢附影音資料。

(四)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補件須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初審通過與否，均不退還。

九、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送件方式如下：演藝活動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應依序排列成冊，並裝入信封，如多案投遞，應以一案一信封之方式送件，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掛號郵寄至本局指定地點，以郵戳為憑。

(二)專人遞送(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九時至十八時)，送至本局指定地點，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送達人員之延誤而提出異議。

十、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及評審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申請期限、立案證明、身分證明、申請表格及其他附件是否完備。
-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分類審查，每一類型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各藝術類型之補助審查重點進行評審。

補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單位有前案逾期未結。
- (二)同一活動計畫，業經本局補助。

十一、本要點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之評審重點如下：

- (一)由評審委員依其專業及經驗，就申請者所提之計畫書內容，以下列項目為綜合考量進行審查：
 - 1、新作或首次發表之演出。
 - 2、於本局所屬演藝廳或場館之演出。
 - 3、過去受本局補助之執行績效。
 - 4、演出作品之原創性及前瞻性。
 - 5、演出內容之完整性及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
 - 6、演出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藝術價值。
 - 7、團隊之專業性、執行能力及演出品質。
 - 8、團隊之發展潛力、永續營運能力及對於本市藝文發展之助益。
 - 9、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
 - 10、演出經費編列之完整性、詳實性及經費補助需求之合理性。
 - 11、特殊或多元文化之演出。
- (二)為健全藝文環境，於本局所屬演藝廳演出之節目，以售票演出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具本市多元族群表演特色且具發展潛力、有助於推動本市藝文

發展之社區藝文團隊之演出，得予補助。

十二、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評審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
-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

十三、經同意補助之演藝活動，本局得考量經費額度或演出場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合辦單位或協辦單位。

於本局所屬演藝廳或場館演出，依各該展演空間場地收費標準之規定，免收或減收展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本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場地及使用時間，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

本局僅提供經費補助，展演場地租借及演出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者自行辦理。

十四、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評審結果之通知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局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但相關補助金額須俟該年度新北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 (二)受補助者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與核定補助結果相符之修正計畫書至本局備查，本局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之申請案須另辦理簽約事宜。

十五、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案之補助款支用規定如下：

- (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獲得補助之申請案，補助款應依核定計畫內容核實動支，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負所得稅申報之義務。

十六、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十二月份活動至遲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補助款聲明書、接受補助部分收支明細表、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接受補助之經費如有剩餘款，應依補助比例後全數繳回。

十七、演藝活動計畫受補助者之考核及評鑑規定如下：

(一)本局對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報告。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經本局核定始得變更。

(三)如因變更計畫內容，致影響執行效益或演出規模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

(四)本局得就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並列入未來補助申請審核之重要參考。

(五)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未按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有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將列入未來補助申請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本要點有關管制考核規範未盡事項，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受補助者製作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於活動時由本局拍攝及演出單位提供之圖片、印製之簡介或專輯係為公益

宣傳所需要，本局有使用重製之權利。

十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擅自變更計畫，未經本局核定者。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四)行政配合不佳或未依限辦理結案。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合辦單位或協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

二十一、辦理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